公司代码:688226　　公司简称:威腾电气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威腾电气 | 688226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波 | 吕铃茜 |
| 电话 | 0511-88227266 | 0511-88227266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
| 电子信箱 | DMB@wetown.cc | DMB@wetown.cc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76,016,098.98 | 1,184,233,506.24 | 24.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33,305,079.05 | 608,510,068.32 | 36.9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57,377,416.16 | 328,995,821.41 | 6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210,530.33 | 9,511,113.33 | 217.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387,465.70 | 8,390,279.68 | 238.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965,156.30 | 17,436,758.94 | -369.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4 | 1.68 | 增加3.1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08 | 2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08 | 225.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4 | 3.61 | 减少0.47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5,185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蒋文功 | 境内自然人 | 22.40 | 34,937,167.00 | 34,937,167.00 | 34,937,167.00 | 无 | 0 |
|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39 | 31,800,833.00 | 31,800,833.00 | 31,800,833.00 | 无 | 0 |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26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无 | 0 |
|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41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无 | 0 |
|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5 |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无 | 0 |
|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1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无 | 0 |
|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4 | 4,280,000.00 | 4,280,000.00 | 4,280,000.00 | 无 | 0 |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50 | 3,900,000.00 | 3,900,000.00 | 3,900,000.00 | 无 | 0 |
|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 | 2,660,000.00 | 2,660,000.00 | 2,660,000.00 | 无 | 0 |
| 黄振如 | 境内自然人 | 1.45 | 2,262,000.00 | 2,262,000.00 | 2,262,000.0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蒋文功为威腾投资及博爱投资实际控制人,且任威腾投资董事长;<br>(2)金石灏汭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文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87.24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40,561.08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16,293.17 | 16,293.17 | 8,437.24 |
| 2 |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 14,236.91 | 14,236.91 | 8,000.0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31.00 | 5,031.00 | 4,15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
| 合计 | | 40,561.08 | 40,561.08 | 20,587.24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做出的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700万元增加至15,600万元,总股本由11,700万股增加至15,600万股。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6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5,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应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 公司是由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是由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 2 |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0万股,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3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英文名称:Wetown Electric Group Co., Ltd. |
| 4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
| 5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坚持"专业取胜""专业致胜"的发展理念,坚持为输配电行业提供更优质产品和最专业服务。未来公司将通过适时的资本运作,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节能、环保、智能化为产品发展方向,引入工业4.0理念,实现智能制造模式;同时公司利用已有的品牌和品质优势,将培育自身低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抢占国际品牌占据的高端市场;发展中高端长线客户,关注客户利益和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
| 6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支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00万股。 |
| 8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可转换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按月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股本变更等。 |
| 9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br>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 10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11 | 第三十五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 12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br>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br>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br>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 13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14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 15 | 第四十四条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四条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6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17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
| 18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19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20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1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
| 22 |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23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24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25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2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27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br>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28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29 | 第一百三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0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31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r>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
| 32 |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33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 34 | 财务负责人(三处地方) |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上表序号6对应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修改事宜在公司上市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仅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表述的修订,不涉及实质性的公司营业范围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克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实际控制人蒋政达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实际控制人蒋政达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是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威腾电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同意威腾电力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8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配电")、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电气")、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9,000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并计划向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2,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872.87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威腾配电、威通电气、威腾电力、威腾新材,2021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9,0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主体 | 银行名称 | 申请授信额度 | 担保措施 |
|---|---|---|---|---|
| 1 | 公司及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10,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由威腾新材为其担保5,500万元);拟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总额为7,750.95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br>1.南自路1号房地产[不动产权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7676号];<br>2.圌山路66-6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号: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47662号] |
| | | | | 子公司威腾配电(授信1,000万元)、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威腾新材(授信1,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2,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 | 子公司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子公司威腾电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 | 公司及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1,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3,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 | 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10,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子公司威腾新材(其中由威腾新材为其担保2,7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提供9,049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南自路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9282号)和(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10851号) |
| 5 | 公司及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10,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提供5,311.87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南自路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7677号)和(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10852号) |
| | | | |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1,000万元)、威腾配电(授信1,000万元)、威腾电力(授信1,000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3,000万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 | 公司及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9,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子公司威腾配电拟申请授信1,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 | 公司及子公司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3,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电力、威通电气提供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子公司威腾新材申请授信2,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8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10,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9 | 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3,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合计 | | | 79,000 | |

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2,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实际控制人蒋政达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蒋文功及蒋政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腾配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4月17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列头柜、通信电源柜、母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643.07 | 13,796.81 |
| 负债总额 | 6,073.54 | 6,094.31 |
| 净资产 | 7,569.53 | 7,702.51 |
| 营业收入 | 7,508.27 | 4,745.75 |
| 净利润 | 451.24 | 131.19 |

(二)威通电气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器元件、桥架、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155.59 | 9,914.79 |
| 负债总额 | 3,557.23 | 5,989.97 |
| 净资产 | 3,598.35 | 3,924.82 |
| 营业收入 | 8,431.84 | 5,198.66 |
| 净利润 | 233.99 | 329.50 |

(三)威腾电力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圌山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低压断路器、智能电气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46.79 | 9,364.65 |
| 负债总额 | 5,193.78 | 5,393.18 |
| 净资产 | 3,953.01 | 3,971.47 |
| 营业收入 | 15,962.31 | 9,598.95 |
| 净利润 | -37.42 | 18.27 |

(四)威腾新材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046.85 | 27,736.26 |
| 负债总额 | 15,488.08 | 17,397.63 |
| 净资产 | 9,558.77 | 10,338.63 |
| 营业收入 | 26,904.01 | 15,303.95 |
| 净利润 | 1,096.02 | 768.47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实际控制人蒋政达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实际控制人蒋政达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79,000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并计划向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2,000万元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72.87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2%,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26 | 威腾电气 | 2021/9/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